

傳真: 2104 7274

電話: 2189 2182

(15) in TRAN 3/7/28 Pt 7

傳真: 2121 0420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陳潔玲女士)

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陳女士:

###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多謝你在本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和十一月七日來信，分別夾附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聯委會”）、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小巴教師公會”）和香港汽車會所提交的意見。

政府很高興知道建議的駕駛改進計劃（計劃）獲上述三個團體支持。關於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現回應如下：

#### **計劃包括的範圍**

聯委會建議計劃不應包括“酒後駕駛”和“公路賽車”等交通罪行。

按照我們的建議，法庭獲授權命令觸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所定表列罪行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作為其中一種可選擇施行的懲處方法。在這方面，法庭會考慮每一宗個案的性質、情況和嚴重程度，然後決定應否命令有關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因此，我們認為授予法庭酌情決定權，根據有關司機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施加相稱的懲罰，這個做法是恰當的。

#### **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限額**

聯委會認為，由於新車性能和道路設計比以前大有改進，因此目前司機在兩年內被記 15 分或以上便須被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應改為在兩年內被記 25 分或以上，才被吊銷駕駛執照。

違例駕駛記分限額並不屬駕駛改進計劃的建議範圍。不過，我們會記下聯委會的建議，以作日後參考。

## 開辦駕駛改進課程的機構

小巴教師公會建議，政府應讓至少十間機構，包括駕駛教師公會、私人駕駛學校、私人駕駛教師及其他合資格的團體開辦駕駛改進課程。

按照我們的建議，對開辦駕駛改進課程機構的要求，會在招標文件內詳細訂明。凡符合有關要求的機構，均歡迎參與競投，我們會通過一個公平公正的遴選程序，審批開辦這些課程的機構。在評估有關課程的需求後，我們認為在最初階段需要有大約四至五個機構開辦這類課程。我們會在駕駛改進計劃實施後，密切監察課程的需求情況，然後檢討是否需要增加開辦課程機構的數目。

## 上課時間

香港汽車會建議作出彈性安排，讓參加課程的司機可選擇一次過或分兩個時段完成課程。我們同意香港汽車會的意見，認為這樣安排會方便參加者修習課程。我們會把這項要求列入招標文件，規定開辦課程的機構讓參加者可以按較具彈性的時間表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課程費用

香港汽車會建議課程費用應在 1,000 元以下。就課程費用來說，我們的建議是給予運輸署署長酌情決定權，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課程的供求情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引致 3 至 5 分違例駕駛記分的交通罪行的平均罰款額、開辦機構的經營環境和利潤幅度等因素後，釐定開辦課程的機構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我們認為最高收費應不多於 1,000 元，但課程的實際費用會由開辦課程的機構決定，並經運輸署署長批准。我們建議訂明最高費用，可讓參加者比較不同機構的收費，而機構之間的競爭，應可把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 課程中心的選址

香港汽車會建議在港九和新界各區設立上課中心，以方便參加者修習課程。我們在遴選開辦課程的機構時，會將這一點列入考慮之列。

## 扣減違例駕駛記分

香港汽車會建議，應清楚列明參加者在完成課程後可扣減違例駕駛記分的詳情，特別是記分的扣減有沒有時限。在這方面，條例草案已闡明香港汽車會所關注的事項，而他們所舉例子的情況應不會發生。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已詳細說明，在哪些情況下參加者在完成課程後不會獲扣減違例駕駛記分，這些情況包括：

- (i) 該人的違例駕駛記分總額為零分；
- (ii) 該人所累積的違例駕駛記分在 15 分或以上；或
- (iii) 如該人正就在兩年內所犯表列罪行的定罪而提出上訴，則在上訴待決期間，該人不會獲扣減違例駕駛記分。

運輸局局長

(葉李杏怡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